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*ST 金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-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- 公司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6,436.09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-245,482.16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357,038.62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62,927.68 万元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

负值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经审慎决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364,360,907.32	-1,314,498,055.95	-505,510,658.14
研发投入（元）	57,459,969.81	81,309,893.05	87,085,750.49
营业收入（元）	748,013,586.50	1,407,316,770.10	1,450,081,614.5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,570,386,239.8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,629,276,814.3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,105,904,963.4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225,855,613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6.264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但未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是“公司在最近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

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”每年以现金方式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等，以及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之一为“公司最近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”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多重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战略的推进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